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5年度第4季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內政部營建署 合計				(4,138,000)	
			一、補助縣市政府合計	(4,258,000)	
			8. 花東永續發展策計畫	0	
城鄉發展分署					
			9. 重要濕地保育計畫	0	
城鄉發展分署					
			10.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	(4,258,000)	
城鄉發展分署			屏東縣潮州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補助案	(926,000)	105/10/12(撤案)
			雲林縣北港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補助案	(1,666,000)	105/11/17(撤案)
			二、團體合計	120,000	
城鄉發展分署	屏東縣野鳥學會	屏東縣	2016年大專院校學生濕地生態研習營	60,000	105/10/01
城鄉發展分署	中國測量工程學會	台中市	2016年海峽測繪技術交流與學術研討會	20,000	105/10/04
城鄉發展分署	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	台北市	2016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區域科學學會、地區發展學會、中華城市管理學會聯合年會暨論文研討會	20,000	105/10/26
城鄉發展分署	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	台北市	2016年第十二屆城鄉局處長論壇	20,000	105/11/21
			三、個人合計	0	
			四、差額補貼合計	0	
			五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	0	

填表說明：
 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 2. 本表查填範圍：
 (a)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(或以前)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(或以後)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(或以後)第1季核定填報。
 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(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)。
 (c)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(如三節慰問金)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 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